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031 号

(共二十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声 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价值类型	37
五、 评估基准日	37
六、 评估依据	38
七、 评估方法	4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0
九、 评估假设	62
十、 评估结论	6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66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7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7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管网、排水沟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0,625.9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5,824.40 万元，净资产账

面价值为 144,801.5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585,670.42 万元，增值额 440,868.92 万元，增值率 304.46%。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下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6,891.1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75,998.3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0,892.84 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8,548.6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585,670.42 万元，增值额为 377,121.80 万元，增值率 180.83%。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未约定其他报告人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1.委托人一

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

住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宋领

注册资本：460,477.7412 万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起重设备

安装工程、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储能、储热、制冷、发电机组、三维数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环保业务；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林牧渔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155710107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1997年0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委托人二

名称：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96）
（以下简称：“南岭民爆”）

住所：双牌县泂泊镇双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曾德坤

注册资本：37128.7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包装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机电器材、工程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货物、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煤炭及制

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农业机械、初级农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3051349XL

成立日期：2001-08-10

营业期限：2001-08-10 至 无固定期限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2号

法定代表人：付军

注册资本：柒亿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乳化炸药(胶状)、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一级)。(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普通货运(此项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的技术咨询；销售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凭资质证书置业)；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组装、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工机械的研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片石、石渣、砾石开采；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水泥加工)；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代理记账业务；安全生产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9269451A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1998年3月18日至2034年3月2日

2.历史沿革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18日,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投资比例分别为82.22%和17.78%,并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2003年11月1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至2,500.00万元,并经宜昌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宜建会验字(2003)第27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增资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分别为87.52%和12.48%。

2004年3月8日,公司迁址重庆市江北区杨河一村78号,更名为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2008年6月,更名为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2日,经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至8,000.00万元,并经重庆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重恒所验(2006)第902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增资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公司的投资比例分别为87.52%和12.48%。

2007年5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经2007年4月7日、2007年4月27日临时股东会决议、2007年5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首次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增资至8,700.00万元,并经重庆恒申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重恒申达会验字[2007]第6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增资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公司的投资比例分别为87.52%和12.48%。

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12,000.00万元,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114.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619%,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

公司出资 1,085.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48%，自然人股东出资 2,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33%。

据公司 200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向攀钢集团矿业公司增发 1,00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13,000.0 万元，增资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114.24 万，占注册资本的 62.417%，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85.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52%，攀钢集团矿业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 7.692%，自然人股东出资 2,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539%。

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原股本 13,000.00 万股为基数，将 200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5.38 股（每 13 股送 7 股）进行分配，转增资本后总股本变为 20,000.00 万股。本次股本变更业经重庆安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重安会验字【2010】01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原股本 20,0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0,0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0 万股。本次股本变更业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2-001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2 年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31,058.80 万元，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725.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289%，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2,50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67%，攀钢集团矿业公司出资 2,307.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30%，自然人股东出资 7,520.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13%。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8.067%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68.357%。

根据公司 2014 年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49,000.00 万

元，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3,494.7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357%，攀钢集团矿业公司出资 3,640.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30%，自然人股东出资 11,864.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13%。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1,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9,000 万元变更为 70,000 万元。

3.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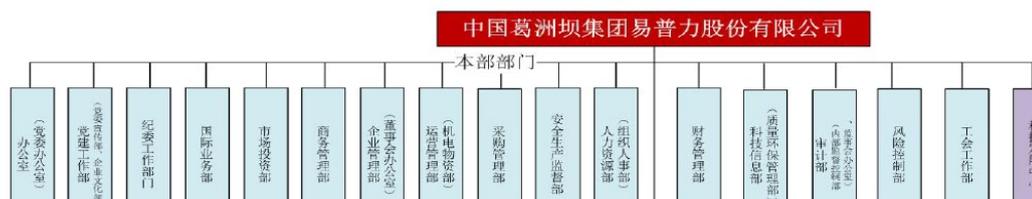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49.69	68.36
2	自然人	16,949.25	24.21
3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201.05	7.43
	合计	70,000.00	100.00

4.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截止评估基准日，易普力公司全资或控股的 10 家企业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核算方式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情况
1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爆破施工服务	正常
2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炸药生产销售	正常
3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成本法	炸药生产销售	正常
4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爆破施工服务	正常
5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炸药生产销售、爆破施工	正常
6	葛洲坝易普力利比亚矿业服务公司	90.00	成本法	炸药生产销售	正常
7	晟和通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民爆物品销售	正常
8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成本法	雷管生产销售	正常
9	葛洲坝易普力广西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9.00	成本法	炸药生产销售	正常
10	葛洲坝易普力纳米比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爆破施工服务	正常

(2)截止评估基准日，易普力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5.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资产总计	334,491.76	345,659.40	436,870.03	496,891.14
负债总计	199,712.43	194,782.64	238,988.43	275,998.30
所有者权益	134,779.33	150,876.76	197,881.60	220,892.84
其中：归母所有者权益	129,055.03	145,295.37	183,524.12	208,548.62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0月31日
资产总计	210,830.61	207,641.33	288,231.78	310,625.90
负债总计	124,218.18	115,009.14	168,947.33	165,824.40
所有者权益	86,612.42	92,632.19	119,284.45	144,801.50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10月
营业收入	279,959.00	346,050.29	433,115.35	415,774.82
利润总额	25,136.27	37,638.42	68,936.14	57,851.58
净利润	18,758.39	30,382.70	57,515.20	47,637.95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6,853.15	28,707.75	53,429.99	46,188.2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10月
营业收入	74,189.48	80,990.98	69,445.36	69,852.81
利润总额	13,516.41	19,704.06	43,438.29	47,704.69
净利润	12,146.88	18,658.93	42,698.03	47,247.23

被评估单位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10月的会计报表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6.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68.36%的股份。

被评估单位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无。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点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经济行为已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0,625.90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5,824.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44,801.5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易普力公司目前经营管理 10 家项目部及分公司，并有 10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易普力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

存货类资产、其它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用的原料及辅料、劳保用品及备品备件等；产成品主要为已完工待销售的产成品；发出商品为已发出尚未结算的产成品。

2. 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位于重庆渝北区的易普力土星办公楼的部分楼层。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

3. 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用房、生产用房和生产辅助用房，具体包括总部机关大楼、炸药库、雷管库、综合楼、硝酸铵库、锅炉房等。构筑物主要为与生产厂区和库房配套相关构筑物，具体包括厂区道路、围墙、防爆土堤、供电设施、室外给排水、污水及消防工程等附属工程。

房屋建（构）筑物主要为钢混、砖混、钢结构等；生产类房屋取得方式主要为自建，总部机关大楼取得方式为外购；主要房屋建（构）筑物于 1995-2020 年。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分布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四川省彭州市小鱼洞镇中坝村等地。

4.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

(1) 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主要包括乳化炸药（胶装）生产线设备、固定式地面站、移动地面站、潜孔钻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其中乳化炸药生产线设备主要包括液态硝铵罐、水相溶罐、熔蜡槽、油相溶罐、水相储罐、油相储罐、乳胶基质罐、水相泵、油相泵、基质泵、粗乳器、精乳器等、自动装药机、自动上膜机、机器人自动包装线、冷水槽、输送机、电气控制及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化系统等；移

动和固定地面站设备主要包括动力车、水相油相制备车等，部分地面站还含有上料塔、基质制乳车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机器设备均可正在使用，设备维护正常。

(2)车辆

运输车辆为爆破器材运输、现场混装粒状铵油炸药车、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多功能现场混装炸药车、普通货车、三轮摩托车及公务用车。公务用车主要为哈弗 H9、别克 GL8、奥迪轿车 A6L、沃尔沃 S60、丰田越野车、福田越野车、起亚轿车、宇通客车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均年检合格，车辆均可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打印机、视频会议设备、复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可保证日常办公需要。

5.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内容为控股的 10 家企业。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核算方式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情况
1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爆破施工服务	正常
2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炸药生产销售	正常
3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成本法	炸药生产销售	正常
4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爆破施工服务	正常
5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炸药生产销售、爆破施工	正常
6	葛洲坝易普力利比亚矿业服务公司	90.00	成本法	炸药生产销售	正常
7	晟和通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民爆物品销售	正常
8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成本法	雷管生产销售	正常
9	葛洲坝易普力广西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9.00	成本法	炸药生产销售	正常
10	葛洲坝易普力纳米比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成本法	爆破施工服务	正常

6.表外资产的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表外房产等。表外资产情况如下。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A.商标

纳入评估范围商标共 9 项，均为表外资产，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统计表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注册人
1		5016891	2008/10/28	2028/10/27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	EXPL	5016894	2008/10/28	2028/10/27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3	易普力	5016897	2008/10/28	2028/10/27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4		5016890	2009/6/21	2029/6/20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5	EXPL	5016893	2009/6/21	2029/6/20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6	易普力	5016896	2009/6/21	2029/6/20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7		5016889	2009/10/28	2029/10/27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8	EXPL	5016892	2010/1/21	2030/1/20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9	易普力	5016895	2009/9/7	2029/9/6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B. 专利、软件著作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发明专利、国际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共计 211 项，均为表外资产。已授权的专利中有 111 项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曾用名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更名。有 1 项证载权利人为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研究院共用名。有 1 项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部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用名。有 17 项基准日已申请尚未取得权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业务相关度	状态
1	膨化硝铵炸药混药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223222.1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	原生聚苯乙烯颗粒作为物理敏化剂在混装乳化炸药中的应用和混装乳化炸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119631.X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	一种混装乳化炸药用高分子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032344.0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4	一种激光测定仪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224586.X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5	一种混装炸药科研试验平台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679370.2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6	混装乳化炸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446419.X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7	散装大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制药、装药一体机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285003.4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8	混装炸药用高分子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530694.4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9	新型混装炸药用高分子乳化	发明专	ZL 2015 1 0737932.9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	销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业务相关度	状态
	剂及其制备方法	利		限公司	售	
10	乳化炸药用高分子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736905.X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1	现场混装炸药与岩体波阻抗匹配测试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435785.4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2	低剪切乳化用高分子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37987.X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3	耐热型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25125.9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4	高温乳化炸药冷却物料管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197311.0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5	用于电子雷管的采码注册装置及注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586154.2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6	一种数显式电容放电器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08024.3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7	基于质点振动速度的岩石爆破块度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415000.6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8	新型现场混装车乳化炸药的生产系统及其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9 1 0128814.4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9	一种粒状铵油炸药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 1 0494903.2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0	可识别炮孔位置的数码电子雷管起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国际发明	PCT/CN2013/084440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1	乳化炸药车间防尘呼吸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277984.X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2	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防金属进入混药器总成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2 2 0143352.9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3	皮带式输药软管送管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063328.9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4	皮带式输药软管送/退管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063497.2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5	可识别炮孔位置的数码电子雷管起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106720.7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6	线路连接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242106.3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7	硝酸铵破碎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063668.6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8	一种磁力搅拌式硝酸铵溶液析晶点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227297.0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9	一种硝酸铵溶液析晶点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227687.8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0	环形聚能切割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272445.0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1	一种散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实用新	ZL 2014 2 0339580.2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	销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业务相关度	状态
	制药、装药一体机	型专利		限公司	售	
32	硝酸铵水溶液浓度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232887.2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3	乳化剂沉淀分离装置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246862.8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4	用于测试炸药隔热防护结构性能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265999.8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5	混装炸药车半成品移动式地面制备站动力车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447857.3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6	乳胶基质运输半挂罐车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447258.1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7	混装炸药车半成品移动式地面制备站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621508.9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8	高精度智能机械臂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629463.X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研究院	销售	
39	适用于乳胶基质配送车的安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663331.9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40	混装炸药科研试验平台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712489.0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41	混装炸药科研试验平台敏化模块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712490.3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42	混装炸药科研试验平台乳化模块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711155.1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43	一种检测导爆管内导爆药药量的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0056962.9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44	混装炸药远程配送储存站储存、上科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0194114.4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45	一种数显式电容放电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0138114.2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46	一种用于固定引火头的插槽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0614466.0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47	电雷管安全点火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0559257.0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48	一种电雷管安全点火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0558446.6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49	小型混装乳化炸药泵送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0876942.6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50	乳化炸药用油相材料除渣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0857995.3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51	乳化炸药水溶值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0807953.9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52	一种适用于水孔孔壁及锡箔	实用新	ZL 2015 2 1089411.9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	销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业务相关度	状态
	纸防水袋注水检测的装置	型专利		限公司	售	
53	乳化炸药装药机料斗自动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6 2 0275375.3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54	电子雷管三码合一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6 2 0783192.2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55	高安全性电子雷管起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6 2 0780634.8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5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生产工艺数据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6 2 0782424.2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5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6 2 0780602.8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58	用于电子雷管的激光打码卡口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6 2 0780680.8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59	电子雷管控制单元及电子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959333.6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60	一种可无级调整配比的乳化炸药泵送联动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835232.8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61	一种输送乳胶基质的水环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835229.6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62	一种民爆物品库房自动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346357.0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63	一种民爆物品生产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345543.2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64	一种民爆物品动态监控物联网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353834.6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65	用于生产抑尘剂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83334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66	用于现场混装车的快拆式静态敏化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858244.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67	一种电子控制的二氧化碳膨胀爆破激发管及爆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2031098.8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68	一种高强度数码电子雷管脚线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0 2 1863323.0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69	一种具有 RFID 快插接型数码电子雷管及组网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0 2 1859624.6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70	电子雷管抗冲击性能水下模拟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0655619.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71	一种多孔粒状硝酸铵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1196116.9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72	数码电子雷管专用从起爆器	外观专利	ZL 2014 3 0261970.8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73	导爆管雷管专用电子起爆器	外观专利	ZL 2017 3 0281655.5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74	PLC 串口通讯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SR017767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	销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业务相关度	状态
		作权		力股份有限公司	售	
75	Record 数据记录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SR013419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76	Can 总线通讯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SR016069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77	民爆物品库房出入库自动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42247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78	超声波测距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45457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79	民用爆炸物品监控预警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86313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80	民用爆炸物品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87983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81	业绩积分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87993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82	民用爆炸物品库房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90568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83	民爆物品生产线自动赋码采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45465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84	生产工艺数据实时监控 V4.0	软件著作权	2015SR367875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85	危险品运输车动态监控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369180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86	危险源危险工序视频监控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369136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87	物联网设备管理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366597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88	现场混装车动态监控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370442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89	应急救援指挥调度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367833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90	CP 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987169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91	现场混装车生产工艺控制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916647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92	业绩积分统计分析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916642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93	基于 BP 神经网络的爆破大块率预测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86599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94	新型导爆管电子起爆器控制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865984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95	炸药非理想爆破数值模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867360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96	电子雷管专用注册系统 V1.0	软件著作	2018SR207959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	销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业务相关度	状态
		作权		力股份有限公司	售	
97	工业电子雷管编码起爆问题反馈信息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64049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98	一种新型散装乳化炸药装药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4548170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021年10月31日前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99	一种炸药中包翻转机构	发明专利	2018114547958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021年10月31日前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100	工业电子雷管起爆网路延期时间设计以及爆破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98660X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021年10月31日前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101	工业电子雷管起爆网路注册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597670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021年10月31日前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102	一种电子雷管高效注册与问题反馈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223039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021年10月31日前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103	一种工业电子雷管全生命周期监管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223025X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021年10月31日前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104	一种基于高压气流的炮孔吹水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244448X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021年10月31日前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105	一种乳胶基质远程配送用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8919993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021年10月31日前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106	确定台阶爆破单耗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601065.3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07	现场混装炸药车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55615.8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08	适用于地下工程的乳化炸药现场混拌装药系统及装药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478819.X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09	一种多功能现场混装炸药车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007706.6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10	一种现场混装炸药车箱体	发明专	ZL 2013 1 0007627.5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	施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业务相关度	状态
		利		限公司	工	
111	可识别炮孔位置的数码电子雷管起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074637.0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12	一种用于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装药工序的拔管辅助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267833.4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13	一种用于高温火区的爆破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404938.X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14	适用于高温火区的快速施工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765233.0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15	一种炮孔爆破堵塞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482088.5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16	一种现场向上进行深孔填装制备乳化炸药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474010.4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17	一种高温炮孔降温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121999.X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18	一种背负式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的装药器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746046.8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19	一种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的装药器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748719.3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20	一种用于测量乳化炸药在炮孔内爆速的辅助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225679.4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21	炮孔全孔温度监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324137.2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22	适用于高温炮孔装药的隔温被筒及高温装药爆破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797439.1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23	不规则 RPR、RP 和 PR 型机械臂连杆坐标系统的运动学性能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738889.8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24	露天爆破数据分析管理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503119.0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25	远程电子起爆器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585151.7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26	现场混装炸药车工艺控制及动态监控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379779.2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27	炮孔全孔测温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195057.1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28	适合于上向孔爆破装药的高分子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37153.9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29	一种基于全站仪的空间目标的位置和朝向标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37776.6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30	一种非充气式空气间隔器	发明专利	ZL201810454675.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31	一种现场移动式爆破技术服务车	发明专利	ZL201710974647.8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业务相关度	状态
132	一种采空区精确且安全的钻孔探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182446.5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33	一种用于高温采空区的露天矿山开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193713.9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34	混装铵油炸药车的装药深度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170485.7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35	一种预裂爆破组合装药方法、装药结构及辅助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1176004.X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36	一种用于采空区处理的爆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170887.3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37	一种露天台阶爆破炮孔炸药能量均化装置及装药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9 1 0490600.3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38	一种混装乳化炸药车的干运行保护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257064.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39	一种预裂爆破多密度调整装药结构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147376.4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40	适用于地下工程的乳化炸药现场混拌装药系统及装药方法	国际发明	PCT/CN2013/084409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41	适用于地下工程的乳化炸药现场混拌装药系统及装药方法	国际发明	AP/P/2015/008551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42	适用于地下工程的乳化炸药现场混拌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2 2 0623601.4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43	乳化炸药装药车用盘管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063326.X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44	链条式输药软管送管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063330.6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45	同步带式输药软管送管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063483.0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46	防漏炮孔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023252.7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47	多功能现场混装炸药车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010528.8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48	适用于火区爆破的炮孔装药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034267.8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49	爆破振动传感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271704.8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50	轻小型混装乳化炸药车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315911.9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51	炮孔全孔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237652.2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52	一种火区爆破紧急避炮棚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258507.2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业务相关度	状态
153	火区爆破装药耐隔热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293241.5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54	乳化炸药混装车水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447551.8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55	井下乳化炸药安全输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449328.7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56	一种适合乳化炸药的井下装药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451475.8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57	火区炮孔全孔温度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376621.5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58	用于露天煤矿高温火区爆破的隔热件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464190.8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59	一种适合于高温爆破的炮孔装药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618748.3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60	一种炮孔孔壁凸石的检测和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671002.9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61	模拟火区爆破防护结构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788533.6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62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的装药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769249.4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63	背负式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的装药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773865.7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64	带加热系统的乳胶基质配送车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858078.2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65	适用于高温水孔的快速装药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790497.7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66	带尾气加热系统的乳胶基质配送车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859966.6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67	煤矿火区爆破混装炸药装药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769837.8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68	适用于高温炮孔装药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787104.7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69	火区爆破装药防护结构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786982.7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70	适用于高温炮孔存水降温的装药袋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749086.3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71	基于轮式装载机改造而成的地下装药车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0092853.2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72	一种装配电路保护模块的安全雷管及起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0014014.9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73	高温深孔爆破用降温水袋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0650434.6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74	火区安全爆破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6 2 0468071.9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业务相关度	状态
175	炮区红外监控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6 2 0617343.7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76	一种远程电子起爆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6 2 0780370.6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77	采空区顶板厚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7 2 0021652.2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78	一种无线起爆导爆管雷管爆破网路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956266.2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79	一种用于预装药爆破炮区无线监控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942431.9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80	一种高温火区炮孔专用安全装药袋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938583.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81	液氮灭火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0291503.2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82	现场混装乳胶基质振动颠簸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0722756.0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83	装配式导爆索爆破水雾主动抑尘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0706970.7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84	一种简易炮孔装药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690260.5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85	一种炮孔孔深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598445.9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86	一种新型同步机械填孔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499960.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87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装药台车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987627.9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88	一种基于除雪车的露天大直径牙轮钻炮孔填孔车头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0 2 2027636.9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89	露天台阶爆破参数设计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SR204687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90	露天爆破统计分析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4SR074378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91	岩石爆破振动分析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88445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92	基于张拉-压剪破坏的岩石爆破块度数值分析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086408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93	露天台阶爆破飞石距离与安全警戒范围预测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SR0893715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部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	
194	爆破设计施工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SR1177984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95	工业电子雷管使用过程 APP 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SR117828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业务相关度	状态
196	工业电子雷管起爆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SR116983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97	工业电子雷管起爆延时设计与编码联网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SR1169839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98	工业电子雷管图形化设计与注册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SR1164660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99	多人协作工业电子雷管编码起爆信息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5435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200	爆破设计施工信息管理系统 PC 版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6861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201	爆破设计施工信息管理系统 APP 版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64070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202	第二代工业电子雷管编码起爆信息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56959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203	用于上向炮孔的装填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763955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2021年10月31日前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204	基于电子雷管等间隔短延时能量均衡分布的爆破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9441274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2021年10月31日前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205	基于多目标控制的精确延时控制爆破延时参数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9500747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2021年10月31日前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206	基于开采加工全流程能耗分析的爆破参数动态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9505647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2021年10月31日前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207	一种基于除雪车的露天大直径牙轮钻炮孔填孔车头	发明专利	2020109739692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2021年10月31日前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208	一种爆破施工填报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2230368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2021年10月31日前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209	一种可视化爆破设计编制系统与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2242844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2021年10月31日前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210	一种基于实景三维建模的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2444460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2021年10月31日前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业务相关度	状态
						利
211	一种基于模糊数学与层次分析的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2593037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2021年10月31日前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2)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包括：3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6项；专有技术包括：露天煤矿中预装药技术应用的研究、准东露天煤矿含水层新型爆破方法的研究、提高露天煤矿拉沟爆破质量的关键技术研究、露天煤矿煤岩交界面爆破技术米研究等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1	露天煤矿中预装药技术应用的研究	专有技术	无	无
2	准东露天煤矿含水层新型爆破方法的研究	专有技术	无	无
3	提高露天煤矿拉沟爆破质量的关键技术研究	专有技术	无	无
4	露天煤矿煤岩交界面爆破技术米研究	专有技术	无	无
5	一种现场混装炸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00132.X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6	乳化器快速抽取系统及自动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00135.3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7	乳化器快速抽取系统及其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00134.9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8	一种内壁不粘的乳胶基质储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610483.7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	乳化炸药冷却水中废胶体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51135.5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	一种炸药中包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2005226.7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1	一种适用于乳化炸药包装的热收缩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998470.1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2	一种全自动溶液析晶点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2006122.8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3	现场混装用装配式静态敏化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653707.2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4	民爆企业合同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23723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15	民爆企业成本统计分析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23725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6	一种互层岩体的高效台阶爆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69030.9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7	一种露天矿爆破效果评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729082.7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8	一种基于双目识别的自动寻孔井下装药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788792.7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9	一种制造不同炮孔孔径堵塞柱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25167.9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	多功能底卸式智能炮孔填塞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540986.0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1	一种炮孔内由发泡剂形成不耦合装药结构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824731.7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2	一种混装炸药车输药管收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0015130.6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3	一种露天爆破炮孔填孔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622423.7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4	用于上向炮孔的装填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643550.5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5	一种新型散装乳化炸药装药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2011495.4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6	矿用自卸车运行数据统计分析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23728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7	钻机单机进尺统计分析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23730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8	爆破效果统计分析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23732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9	矿用挖掘机运行数据统计分析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23734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0	爆破现场混装炸药安全控制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1362208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1	矿场爆破混装炸药车智能监管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1362756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2	矿场爆破钻孔参数设计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1363592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3	矿场爆破作业现场物料监控管理云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1363585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4	矿场围岩爆破弹塑性区变形分析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1362279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5	矿山矿用运载工具运行作业智能监控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1359347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6	露天矿场挖掘机作业智能管理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1363572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7	露天矿场围岩支护参数设计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1362269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8	露天煤矿爆破作业安全防护监控平台	软件著作权	2019SR1363252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V1.0	权		有限公司
39	露天煤矿矿区内煤炭运输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1363242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和专有技术，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1	爆破工程施工作业现场 4G、5.8G 微波通信视频监控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659900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
2	民爆生产企业智能人脸识别门禁、考勤、消费一卡通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660186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9-03
3	一种孔底起爆具壳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212828.3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5-08
4	一种炮孔取药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615380.X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
5	一种乳化炸药抽取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615353.2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
6	一种爆破作业现场无线移动视频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611326.8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
7	带摄像机伸缩杆的便携式视频监控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793486.9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6-01
8	便携式视频监控一体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793931.1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6-01
9	双圆弧槽滚轮装药辅助拔管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26403.9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
10	一种装药辅助拔管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26158.1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
11	一种乳胶基质储存罐用刮板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472266.0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7-01
12	用于乳胶基质储存罐保温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472920.8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6-10
13	乳胶基质储存罐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471568.6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
14	具有清洗和称重功能的乳胶基质储存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471566.7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7-01
15	带有清洗和保温功能的乳胶基质储存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472963.6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7-01
16	带有清洗功能的乳胶基质储存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471552.5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7-01
17	具有保温和称重功能的乳胶基质储存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472544.2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7-07
18	工业炸药爆速测试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24004.2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7-0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19	玻璃微球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867753.7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7-01
20	玻璃微球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869132.2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7-01
21	玻璃微球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867756.0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7-04
22	乳化炸药抗压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468428.3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
23	一种具有自清洁功能的爆破现场监控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614500.1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1-06
24	一种可调节式乳化炸药返工药装药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008702.8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1-08
25	一种乳化炸药返工药装药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005144.X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1-04
26	一种用于爆破作业的炸药填充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385541.8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
27	一种爆破施工用的辅助找平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385544.1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
28	可移动式风光互补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026751.4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
29	一种爆破施工定向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385285.2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
30	一种矿山施工攀爬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031305.6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
31	一种矿山施工用的炸药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385263.6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
32	一种用于爆破作业的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031348.4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1-02
33	一种爆破作业安全围挡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031845.4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1-02
34	一种多功能便捷式多工况应用高清智能应急指挥箱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614495.4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1-01
35	一种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用孔内爆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2028068.1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0-12
36	免清洗基质罐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0684826.5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
37	一种掏药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0211677.0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0-09
38	一种含水炮孔专用间隔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602694.4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
39	一种新型地下矿山爆破用铵油炸药装药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130097.6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9-10

(4)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21 项，均为企业为优化生产

提高产品水平而研发形成的 2 项发明专利和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和专有技术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制开发获得。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业务相关度
1	炸药纸管石蜡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201832.0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2	一种从废料中回收乳化炸药的自动式挤药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204618.9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3	一种用于工业废水处理的污水处理器	发明专利	ZL201911301324.8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4	装药机机械手打卡维修测试台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920284.0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5	液铵卸料管道管口露天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917607.0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6	一种水相配置溶解罐溶液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914479.4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7	乳化炸药生产线隔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914239.4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8	乳化炸药生产用传送带除水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41199.7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9	卧式多级离心泵自动引水灌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47716.1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10	乳化炸药生产用包装膜润湿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51020.6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11	乳化炸药生产用热熔胶冷却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51019.3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12	一种从废料中回收乳化炸药的自动式挤药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2107330.1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13	一种从液态硝铵运输车上顺畅卸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2162760.3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14	一种乳化炸药油相溶化中冷凝水及蒸汽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2163573.7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15	一种乳化炸药冷却输送用回水及接废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275988.6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16	一种乳化炸药输送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678217.5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17	一种硝酸铵水溶液应急处理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671052.9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18	矿山炮孔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914175.8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施工
19	爆破警报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249159.7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施工
20	一种爆破现场辅助拔管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686193.8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施工
21	一种炮孔防塌落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681947.0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施工

(5)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18 项，均为企业为优化生产提高产品水平而研发形成的 9 项发明专利和 9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制开发获得。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半重复性致裂管及其使用方法	\	发明专利	2020/8/14	正在实审阶段
2	半重复性致裂管	证书号第 12380756 号	实用新型	2020/8/14	2021/1/26
3	气体膨胀爆破柔性化致裂管及其使用方法	\	发明专利	2020/8/14	正在实审阶段
4	气体膨胀爆破柔性化致裂管	证书号第 12381580 号	实用新型	2020/8/14	2021/1/26
5	气体膨胀爆破柔性化致裂管爆破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	发明专利	2020/8/14	正在实审阶段
6	气体膨胀爆破柔性化致裂管爆破装置	证书号第 12390045 号	实用新型	2020/8/14	2021/1/26
7	可组合式致裂管、组合式致裂管及其操作方法、爆破组件	\	发明专利	2020/8/14	正在实审阶段
8	可组合式气体致裂管、组合式气体致裂管及爆破组件	证书号第 12381780 号	实用新型	2020/8/14	2021/1/26
9	电子控制的二氧化碳膨胀爆破装置、爆破系统及爆破方法	\	发明专利	2020/1/1	等待实审提案
10	一种二氧化碳相变膨胀激发管全自动化生产线	\	发明专利	2021/11/19	等待实审提案
11	一种二氧化碳相变膨胀激发管粉状药剂自动上料混合装置	\	发明专利	2021/11/19	等待实审提案
12	一种二氧化碳相变膨胀激发管装药机	\	发明专利	2021/11/19	等待实审提案
13	一种二氧化碳相变膨胀激发管自动化装药机构	\	发明专利	2021/11/19	等待实审提案
14	一种二氧化碳相变膨胀激发管全自动化生产线	\	实用新型	2021/11/19	等待实审提案
15	一种二氧化碳相变膨胀激发管粉状药剂自动上料混合装置	\	实用新型	2021/11/19	等待实审提案
16	一种二氧化碳相变膨胀激发管装药机	\	实用新型	2021/11/19	等待实审提案
17	一种二氧化碳相变膨胀激发管药剂混合装置	\	实用新型	2021/11/19	等待实审提案
18	一种二氧化碳相变膨胀激发管自动化装药机构	\	实用新型	2021/11/19	等待实审提案

(6)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为专利，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业务相关度
----	-----------	--------	------	-------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业务相关度
1	一种乳化炸药用乳化剂 SP-80 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06868.2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2	一种高温敏化工艺乳化炸药用复合油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385795.7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3	一种乳化炸药用脂类高分子乳化剂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313700.5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4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敏化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577540.5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5	一种塑料打包带偏斜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472293.3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6	一种乳化剂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615614.0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7	一种复合油相调制小试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723072.9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8	一种熔蜡槽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723045.1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9	一种 SP-80 乳化剂清洁化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728749.8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10	一种炸药生产线保温用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799737.4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11	一种生产木粉、谷糠用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884814.6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12	一种粉状物料堆积密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1006928.7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13	一种纸箱静载荷堆码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1006458.4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14	一种炸药生产线水相并联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1021716.6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15	一种炸药输药管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746592.6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16	一种炸药生产中的乳化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746588.X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17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敏化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771409.8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18	一种简易的硝酸铵水溶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803757.9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19	硝酸铵溶化侧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811746.5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20	一种特殊乳化基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821000.2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21	一种液态硝酸铵溶液运输储存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379273.2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22	一种危险生产区域门禁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62668.9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23	一种高效过滤 SP-80 乳化剂杂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514989.7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24	液压弯管用管道角度测量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719087.7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	销售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业务相关度
		专利		民爆有限公司	
25	炸药包装件自动计量及甄别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969441.1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26	导爆管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027039.8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27	导爆管收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025769.4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28	一种炸药连接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031899.9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29	一种便携式导爆管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124896.X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30	一种膨化炸药包装用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279862.8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31	一种可旋转调节复合法兰盘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91292.6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32	一种管道画圆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592459.0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33	一种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用液态油相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176233.7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34	一种乳胶基质粘度检测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568966.3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35	包装型乳化炸药密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0217341.5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36	一种乳胶基质水溶值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056342.9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37	一种膨化硝铵炸药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358436.1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38	一种玻璃微球上料系统前段吸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726522.3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
39	一种包装炸药纸管回收装置及其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97211.9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施工
40	一种简易模拟空气间隔器反应气体压力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476908.X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施工
41	一种空气间隔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929442.4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施工
42	一种殉爆试验塔降尘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1027837.1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施工
43	一种用于爆破钻孔的风管接头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1245363.7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施工
44	一种用于测量坡炮孔底盘抵抗线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988120.7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施工

(7)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2 处房屋建筑物、1 项发明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月
1	南门坝门市	商服	砖混	285.41	2012/7
2	东街 220 号 1-4 层	商服	砖混	150.80	2012/9

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业务相关度
1	管路自动清洗系统及清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970355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	空压机连锁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11287039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	乳化炸药废药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0252105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4	油相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7200252092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5	危险品运输车导静电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345257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6	水相溶解罐自动降温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14344818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7	乳胶炸药原辅材料智能重量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0326271X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8	乳胶炸药密度智能分析仪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03262743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9	乳胶炸药上车机器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375487X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0	乳化炸药生产线危废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3762147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1	用于乳化炸药生产线危废处理的自清洗水池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3766608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2	乳胶炸药药卷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3762560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3	硝酸铵析晶点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3754884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4	乳化炸药冷却水槽浮药自溢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0715962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5	乳化炸药冷却水槽落药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3851174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6	乳化炸药废膜回收利用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039784.2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7	一种防滑的中包送膜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039807.X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8	一种用于乳化炸药工厂的智能广播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2050919.5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9	用于民爆行业的油相供热控制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1061300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0	指纹巡更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263561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业务相关度
21	生产信息交互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262937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2	民爆物品工控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SR1209688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3	民爆物品生产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SR1209683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4	民爆物品销售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SR1213466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5	一种爆破炮孔堵塞物取出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3252044.3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26	一种炮孔药卷炸药填装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3252044.3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8) 葛洲坝易普力广西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标共计 2 项，上述商标均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广西柳州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商标证载权利人名称为被评估单位曾用名，因其注册及开发历史成本均计入期间费用，故本次评估基准日无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型	申请日期	商标号	类别
1		普通商标	1999/07/13/	1486900	13-军火、烟火
2		普通商标	1999/01/19	1415241	13-军火、烟火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等因素。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 9.《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产权〔2006〕274号);
12.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7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0〕70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次修订);
2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发布,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改);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8. 利比里亚等境外所在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

29. 其他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20.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2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2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4. 专利证书;
5. 商标注册证;
6. 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7. 机动车行驶证;
8.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3. 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建筑工程定额及费用定额;
5. 房屋建筑物所在地有关政府及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的前期和其他费用标准;
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安全使用年限管理标准》;

7.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33 批)的车辆新产品,混装车免税目录;

8.行业及地方工程造价信息;

9.《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1 年);

10.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1.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1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3.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 号);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5.《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 号);

7.《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8.《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10.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840 号专项审计报告;

1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常有三种方法,分别为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或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的企业交易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由于企业持续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资料均可收集，并可以合理预测未来的生产经营，因此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①库存现金

对库存现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实地盘点方式核实，根据盘点金额情况、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推算得出的金额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对于人民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外币，评估人员按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确认评估值。

②银行存款

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票据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融资为已背书未到期或预计会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类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可收回金额；账面上额“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经核实预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

① 原材料

原材料包括化工原料及辅助材料、燃料、备品备件、包装材料、劳保用品等。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对于原材料周转快，近期购入账面值接近市场价

格的材料，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按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产成品为已完工待出售的乳化炸药；发出商品为已发出尚未结算的乳化炸药。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一般为签订合同后生产，无积压注销，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对于销售公司的库存商品，由于其周转速度较快，基准日的账面价值能够合理体现其价值，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因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工程项目质保金。合同资产已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其他流动资产

核算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多交个人所得税。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并查阅了相关依据及账簿、纳税申报表等资料。经核实结果无误，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对于全资或控股长投单位进行了整体评估，在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乘以易普力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各长投单位的评估值。

各全资或控股长投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1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是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2	葛洲坝易普力湖北昌泰民爆有限公司	是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3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是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4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是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5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二化民爆有限公司	是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6	葛洲坝易普力利比里亚矿业服务公司	是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7	晟和通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是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8	葛洲坝易普力（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9	葛洲坝易普力广西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是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10	葛洲坝易普力纳米比亚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是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对于参股长期投资单位。评估人员核查了投资协议书、被评估单位章程、收集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根据被投资企业提供的基准日会计报表，按照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持股比例乘以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确定对外投资的评估值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拥有的 1 项参股长期投资单位。评估人员核查了投资协议书、被评估单位章程、收集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对于非控股的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条件，无法进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根据被投资企业提供的基准日会计报表，按照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持股比例乘以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确定对外投资的评估值。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交易活跃，本次对于有活跃交易市场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似的若干房地产案例作为比较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位状况因素、实物状况因素、权益状况因素等条件与估价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交易价格。

估价对象市场价格 = 比较案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 × 交易期日修正 × 区位状况修正 × 实物状况修正 × 权益状况修正

(4)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①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构)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前期及其他费用=工程总造价×费率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根据最新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d.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含税建安工程造价/1.09×9%+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可扣除前期费费率)/1.06×6%

B. 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②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A.搜集交易实例；
- B.选取可比实例；
- C.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D.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E.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F.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G.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H.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房地产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可比实例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可比实例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可比实例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可比实例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市场法评估测算过程详见投资性房地产。

(5)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车辆和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①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a.国产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

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i.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查询《2021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设备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ii.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根据设备生产厂商与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设备的重量、价值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对于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运杂费的，不再单独考虑运杂费。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iii.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依据设备安装的难易程度并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

如果设备基础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率

iv.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该集团分公司及项目

部分在不同省份，建设规模不同，因此本次评估按分公司及项目部分别计算前期及其他费用。

v.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LPR 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按具体分公司和项目，其合理建设工期为 1 年和半年分别计算。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基准利率 × 1/2

vi.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 = 设备购置价 / 1.13 × 13% (或进口环节增值税)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1.09 × 9%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联合试运转费) / 1.06 × 6%

b. 进口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评估人员核对进口设备的采购合同，了解进口设备账面购置价格包含的内容。对于可以询价的设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设备代理商询价确定进口设备的 FOB 价（离岸价）或 CIF 价（到岸价）。对于无法询到价格且国内有替代设备的，使用替代原则，即在规格、性能、制造质量相近的情况下，规格有所差异，但在现在和未来一段时间内，依继续使用原则，并不影响工艺要求时，用国产设备购置成本来代替进口设备的购置成本。当不适宜使用替代原则时，以原合同价格为参照，考虑出口国的通货膨胀率和该类设备的价格变动趋势，通过分析合理确定购置成本。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格 + 国内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i. 设备购置价格

设备购置价格 = CIF 价 × 基准日外汇中间价 + 关税 + 增值税 + 银行财务费

CIF 价（到岸人民币价）= 关税完税价格（元）=（货价 FOB 价 + 海运费 + 运输保险费）× 人民币市场汇价（中间价）

关税 = 到岸价（CIF）× 关税税率

增值税 =（CIF + 关税）× 增值税率

银行财务费用 = 离岸价（FOB 价）× 银行手续费率

ii. 国内运杂费

国内运杂费是指设备抵运到港口后，将设备运至使用目的发生的港口费用、装卸费用、运输费用及保管费用等，依据运输实际发生额计算其费用，或依据运输距离计算费率。计算基数为 CIF 价。

iii. 安装调试费、基础费

进口设备因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其安装费及基础费按同类型国产设备 30%-70% 计算。计算基数为 CIF 价。

vi. 其他费用 + 资产成本

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同国产设备计算方法一致。

c. 运输设备重置成本确定

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运输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牌照费 - 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i. 购置价的确定：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混装车及爆破运输车辆参照能建商城价格确定。

ii. 车辆购置税的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

车辆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 (1 + 增值税税率) × 10%

iii. 牌照手续费的确定：根据车辆所在地相关规定，按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d.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上查询的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条件下，供应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其重置成本为：

重置成本=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c.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 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是通过评估人员向操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等方式，对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原车制造质量、实际用

途、使用条件等进行了解，并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作出现场勘查修正值。

C.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②市场法

对于部分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和废弃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6)土地使用权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依据评估准则，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选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①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K1×K2×K3×(1+ΣK)+K4

式中：K1 - 期日修正系数

K2 -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3 - 容积率修正系数

ΣK -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4 - 开发程度修正

②市场比较法

将待估宗地与在估价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交易案例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

待估宗地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③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就是以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投资利息+土地开发利润+增值收益

(7)无形资产-其他

①无形资产-其他-软件

软件包括定制或外购办公软件，具体包括用友软件、OA软件、民爆物品动态监控物联网系统、安全生产智能化监管平台项目等。

评估人员根据软件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①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②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②无形资产-其他-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包括账面未记录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A.商标

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

商标的重置成本主要包括设计费、注册费以及代理费。

B.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通过预测未来专利类资产组对应的收益额并将其折现确定专利类资产组资产价值。

基本计算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P：专利和专有技术的评估值；

R_t : 第 t 年使用专利和专有技术产品当期年收入额;

t : 计算的年次;

k : 专利和专有技术在收入中的分成率;

i : 折现率;

n : 专利和专有技术经济收益期。

(8)长期待摊费用

核算内容为易普力本部办公大楼零星工程维修费及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扩能改造项目临时设施建设摊余价值。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对于易普力本部办公大楼零星工程维修费,由于在办公大楼评估中已考虑的相关因素,本次评估为零;对于临时设施建设费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核算内容为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本次以评估实际确认的风险损失额以及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丰都地面站租赁土地租金摊余价值。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明细账、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土地租金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等。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和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如下：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计算模型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单独核算的长投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A.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详细预测期和详细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6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详细预测期截止到 2026 年底。

B.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C.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详细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D.终值得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公式如下：

终值=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率

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所得税等。

E.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评估资本成本。

折现率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 计算方法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

③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及单独评估长投单位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于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本次单独评估。

单独评估的长投单位是指在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控股、参股单位。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 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和依据详细情况分别见相应的评估技术分说明。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本次根据被投资企业提供的基准日会计报表，按照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持股比例乘以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确定对外投资的评估值。。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式。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对于境外分支机构，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通过视频、照片等电子通讯方式进行资产勘查。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知识产权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三)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五)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六)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八)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九)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 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资质”以及下属企业拥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到期后能够顺利如期续展;

(十一) 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假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2018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提高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口径, 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21 年 3 月 15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文), 将此政策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

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制造企业预测期至永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按 100%税前扣除，一般企业至 2023 年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按 75%税前扣除，2024 年至永续期按照 50%税前扣除。

(十二)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截止 2030 年底，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算。

(十三) 被评估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本次评估假设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能够延续。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十四)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租赁资产均能正常续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0,625.9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5,824.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801.5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585,670.42 万元，增值额 440,868.92 万元，增值率 304.46%。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下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6,891.1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75,998.3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0,892.84 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8,548.6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585,670.42 万元，增值额为 377,121.80 万元，增值率 180.83%。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0,625.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2,044.83 万元，增值额为 431,418.93

万元，增值率为 138.8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5,824.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5,697.88 万元，减值额为 126.52 万元，减值率为 0.0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801.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6,346.95 万元，增值额为 431,545.45 万元，增值率为 298.0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2,000.48	172,024.19	23.71	0.01
非流动资产	2	138,625.42	570,020.64	431,395.22	311.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92,259.32	507,432.33	415,173.01	450.01
投资性房地产	4	2,765.09	3,021.84	256.75	9.29
固定资产	5	23,758.04	35,401.45	11,643.41	49.01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2,223.68	6,545.73	4,322.05	194.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1,277.70	3,174.30	1,896.60	14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7,619.29	17,619.29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310,625.90	742,044.83	431,418.93	138.89
流动负债	12	118,591.39	118,591.3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47,233.01	47,106.49	-126.52	-0.27
负债总计	14	165,824.40	165,697.88	-126.52	-0.08
净资产	15	144,801.50	576,346.95	431,545.45	298.03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5,670.4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6,346.95 万元，两者相差 9,323.47 万元，差异率为 1.62%。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被评估单位是集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大型民爆企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既拥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资质又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一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接各类规模矿山工程。具备民爆物

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服务、矿山开采施工总承包的完整产业链条。被评估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工业炸药许可产能 34.25 万吨，其中包装产能 13 万吨，混装产能 21.25 万吨。

目前，被评估单位民爆产业国内业务覆盖湖北、湖南、新疆、重庆、广西、四川等省、直辖市，并在资源大省、“一带一路”桥头堡新疆地区进行了重点战略布局。国际化业务布局已辐射纳米比亚、利比里亚。公司民爆产品结构齐全，在产能、规模及技术实力等方面位于行业前列。

同时，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为政策管制行业，受政策影响，该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的资质、产能等行政许可以及客户资源、行业地位等不可辨认资产均无法在资产负债表中合理体现，而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全部可辨认资产及不可辨认资产的价值均能够在预期现金流中体现。因此，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企业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85,670.42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本次评估利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840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期后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易普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2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易普力公司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形成的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70,130.92万元，本次董事会决定分配派现金额为25,0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评估评估结论未考虑分红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瑕疵事项说明

1、柳州威宇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估车辆中4台车辆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不符。评估人员查阅了挂靠协议，被评估单位出具权利证明文件，承诺如出现法律纠纷，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序号	车辆名称	车牌号	证载权利人	所属单位
1	中型厢式货车	桂 MB3606	河池市志力运输有限公司	柳州威宇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轻型厢式货车	桂 M94920	河池市志力运输有限公司	柳州威宇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型厢式货车	桂 R89705	平南县环球汽车运输公司	柳州威宇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型厢式货车	桂 P00276	防城港市安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威宇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葛洲坝易普利比里亚矿业服务公司：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11项对应的房屋均无法办理房产证，面积合计1,410.00平方米。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产权承诺书，证明上述无证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购置合同、图纸、工程结算书等资料，并拍照勘查确定。

3、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塔什库尔干县环保局、塔什库尔干县国土局、塔什库尔干县农林局、塔什库尔干县野生动物保护区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下发《限期整改报告书》，土地权证编号为塔土国用（2013）第 024 号的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用地已被划定为自然保护区，地上建筑物已拆除并完成生态恢复工作。根据塔什库尔干县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下发的《关于请求给予塔县分公司设施拆除补偿费的复函》，该土地完成生态恢复后政府暂无法依法进行补偿。经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相应资产已于 2019 年度进行核销。

鉴于该宗土地完成生态恢复后并未获得相应补偿，本次该地评估值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实施政策的通知》进行确定。

4、乌鲁木齐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 7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1,124.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评估单位提供了房屋权属声明书，承诺上述无证房产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资产管理人员、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该建筑面积尚未经房产管理部门测绘，评估采用的建筑面积与实际测绘面积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差异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5、葛洲坝易普力(湖南)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明细表对应的房屋建筑物 4 项，面积合计 774.2 平方米，未取得房产证。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关于不动产的说明》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无证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数据、有关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6、桃江县二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明细表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共 3 项，面积合计 366.94 平方米，未取

得房产证。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关于不动产的说明》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无证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数据、有关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7、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1 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面积 81.31 平方米。被评估单位已出具相关承诺证明该房屋属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事项。

8、关于葛洲坝易普力广西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现状及搬迁情况：

葛洲坝易普力广西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厂区生产经营用地产权人为柳州市政府及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27 日，葛洲坝易普力广西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关于请予配合开展征收前期调查等相关工作的函》（柳土储函【2022】18 号），该文载明葛洲坝易普力广西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土地由柳北区征收中心负责实施征收补偿工作。为避免政府搬迁要求对葛洲坝易普力广西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葛洲坝易普力广西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在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金秀县桐木镇取得了部分土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葛洲坝易普力广西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完成搬迁前正常使用该土地，葛洲坝易普力广西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收到柳州市相关政府部门具体的搬迁安排和计划，考虑搬迁涉及调查、评估、补偿等较为复杂程序，目前政府部门尚未启动征收前期调查工作，暂无法对未来搬迁时间进行预估。根据以上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搬迁及土地权属事项可能造成的影响。

9、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川（2020）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124 号和川（2020）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0121 号证载使用期限分别到 2021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本次评估已取得由彭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证实被评估单位正

在办理续期手续，且两项不动产权证书换证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对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境外公司，评估人员无法进行现场核实，本次评估主要通过视频、照片、访谈、资料收集等进行相关核查工作。视频核查和现场核查除核查方式不一致外，其余核查过程、内容及核查范围均一致，仅核查方式的不同不会对评估结论造成实质性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邓香飞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报告仅供占有单位
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使用

